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
暨指定董事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吕成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成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吕成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吕成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的原定任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成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0%，除此以外，吕成玉先生及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吕成玉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吕成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吕成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指定董事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责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等工作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同意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前，指定董事兼总经理安文珏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兼总经理安文珏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3-3559909

传真：0373-3559991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华兰大道甲 1 号附 1 号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